

附表六（被告魏文彬所犯數罪之主刑及從刑）

編號	日期	所犯罪名	主刑	從刑	備註
1	97 年 10 月 24 日	商標法第八十二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	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	● 5 次交易乃接續犯 ● 輸入草莓貓之低度行為為本日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
2	97 年 10 月 28 日	同上	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	7 次交易乃接續犯
3	97 年 10 月 29 日	同上	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	2 次交易乃接續犯
4	97 年 10 月 30 日	同上	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	
5	97 年 11 月 1 日	同上	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	2 次交易乃接續犯
6	97 年 11 月 4 日	同上	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	
7	97 年 11 月 5 日	同上	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	
8	97 年 11 月 7 日	同上	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	2 次交易乃接續犯
9	97 年 11 月 8 日	同上	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	
10	97 年 11 月 10 日	同上	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扣案附表四所示之物。	2 次交易乃接續犯
11	97 年 11 月 11 日	同上	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	2 次交易乃接續犯
12	97 年 11 月 12 日	同上	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	3 次交易乃接續犯
13	97 年 11 月 20 日	同上	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	3 次交易乃接續犯
14	97 年 11 月 24 日	同上	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	
15	97 年 11 月 25 日	同上	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	
16	97 年 11 月 27 日	同上	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	

17	97 年 12 月 1 日	同上	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扣案附表四所示之物。	
18	97 年 12 月 2 日	同上	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	
19	97 年 12 月 3 日	同上	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	
20	97 年 12 月 4 日	同上	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	5 次交易乃接續犯
21	97 年 12 月 19 日	同上	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	
22	97 年 12 月 27 日	同上	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	2 次交易乃接續犯

附表七（卷宗代碼表）

卷宗名稱	簡稱
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臺中分隊刑事案件報告書卷	警詢卷第 1 冊
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刑案偵查卷（案號：0118、流水編號：99030056）	警詢卷第 2 冊
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刑案偵查卷（案號：0151、流水編號：99040018）	警詢卷第 3 冊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他字第 1191 號偵查卷	偵查卷第 1 冊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偵字第 9893 號偵查卷	偵查卷第 2 冊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偵字第 10089 號偵查卷	偵查卷第 3 冊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0 年度智易字第 75 號刑事卷一	原審卷第 1 冊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0 年度智易字第 75 號刑事卷二	原審卷第 2 冊
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117 號刑事卷	本院卷
卡通屋企業有限公司案卷一	卡通屋公司卷一
卡通屋企業有限公司案卷二	卡通屋公司卷二